

## 林口區運用垃圾處理場（廠）營運回饋金辦理

## 113 年度瑞平及嘉寶里學生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補助計畫書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。
- (二) 112 年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林口區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(112 年 3 月 22 日)決議辦理。

## 二、回饋金回饋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瑞平里總人口數約 891 人，總面積 4.3642 平方公里。

新北市林口區嘉寶里總人口數約 1,025 人，總面積 8.415 平方公里。

## 三、回饋金使用說明：

- (一) 回饋項目：教育獎助學金。
- (二) 回饋目的：為促進垃圾處理場(廠)所在里(瑞平及嘉寶里)教育發展，減輕家長學費負擔及促使回饋金有效運用，以增進地方福祉。
- (三) 回饋對象：就讀大學(專)院校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之瑞平或嘉寶里學生。
- (四) 審查基準：
1. 於 92 年 11 月 11 日(含當日)前設籍於瑞平或嘉寶里(以下簡稱二里)。
  2. 符合第一項規定，因故遷出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 3. 於 92 年 11 月 12 日至 99 年 3 月 26 日設籍二里，且持續至發放時仍設籍者。
  4. 符合第三項規定，自 105 年起因故遷出一年內再遷入二里者，自遷入日滿一年方符合補助資格。
  5. 於 99 年 3 月 27 日(含當日)後設籍二里者，不符合補助資格；惟新生兒出生設籍或結婚遷入之配偶，若父(母)或配偶符合第一至四項規定之一者，視同符合補助資格。

## 四、經費概算：

新臺幣：元

里別	補助項目	預估人數	單價	學期數	總額	備註
瑞平里	大學(專)院校學雜費	30	10,000	2	60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	高中職學雜費	15	8,000	2	240,000	
	國中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20	5,000	2	200,000	
	國小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30	4,000	2	240,000	
	幼兒園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5	1,500	2	15,000	
	小計				1,295,000	
	大學(專)院校學雜費	25	10,000	2	500,000	各項目經費於計畫總預算額度內得依實際申請人數互相勻支。
	高中職學雜費	13	8,000	2	208,000	
	國中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	17	5,000	2	170,000	

嘉寶里	國小學雜費及 營養午餐費	14	4,000	2	112,000	
	幼兒園學雜費 及營養午餐費	5	1,500	2	15,000	
	小計				1,005,000	
合計					2,300,000	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執行期間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辦理方式：

1. 本案依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收據採實支實付，由各級學生檢附已完成註冊之學雜費及營養午餐費收據、申請書、切結書暨代為查調授權書、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2. 就讀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暨附設幼兒園之學生，由瑞平國小及嘉寶國小統一向本所申請辦理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金額。
3. 不得與市府相關單位補助重複，只能擇一請領補助。
4. 研究所以上及國外(留學、遊學)就讀不予補助。
5. 本案補助學(分)費、雜費、教科書費、簿本(美勞)費及營養午餐費。
6. 依據教育部學雜費及各項代辦收費標準規定國中、國小課後輔導費、課後輔導午餐費、制服費、校外教學等費用不列入補助範圍。

(三)經費來源：由新北市垃圾處理場〈廠〉營運階段回饋金支應。

六、預算提報方式：本計畫提送新北市垃圾處理場(廠)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審核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納入預算辦理。